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景兴”)年产 140 万吨项目二期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马来西亚景兴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合同号为(202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02 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约定，马来西亚景兴向进出口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进出口行拟为马来西亚景兴提供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马来西亚景兴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瓜拉冷那区
- 经营范围：造纸原料、再生纸制造和销售。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55,669,615.13 元，负债总额为 1,369,942,254.54 元，净资产 785,727,360.59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1,242,809.83 元，净利润 17,278,257.38 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5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46,865,653.41 元，负债总额为 1,444,123,040.73 元，净资产 802,742,612.68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98,861,328.09 元，净利润-68,284,747.91 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7%。

10. 马来西亚景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马来西亚景兴与进出口行三方协商，由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复合担保，拟提供的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 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马来西亚景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额贷款本金(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马来西亚景兴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马来西亚景兴的 100%股权质押给进出口行。担保范围为马来西亚景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行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马来西亚景兴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进出口行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公司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 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的不动产权,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不动产合计账面价值为76,694.22万元,账面净值50,816.34万元,最高抵/评估价值为99,35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在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内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上述担保的具体担保方式、金额及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马来西亚景兴在进出口行的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马来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马来西亚景兴在取得借款后,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前期为马来西亚景兴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二期生产设备所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而提供的担保总额将随着履约付款而下降。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马来西亚景兴在进出口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马来二期项目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693.31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7,900.00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拟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